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道仁先生、独立董事周序中先生、董事李靖波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道仁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3、2016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4、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一）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

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对年审工作进程进行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

1、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与年审会计师就相关审计重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

3、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年报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公司审计工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鉴于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底稿，认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严格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案。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起到了实质控制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7 年，审计委员会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王道仁_____ 李靖波_____ 周序中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